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殷竞谈-2024-12)

采购人：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殷竞谈-2024-12
- 2、项目名称：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18000 元
最高限价：41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殷竞谈-2024-12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 更新项目	418000	41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主要内容：安阳市殷都区 301 个村庄补充更新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ay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ayggzy/>”、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ayggzy/> 《谈判文件》简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梅东路北段

联系人：辛秀梅

联系方式：13523316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南三楼

联系人：张玉杰、张露

联系方式：16627279306 0372-36696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杰、张露

联系方式：16627279306 0372-3669663

九、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谈判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谈判文件”办理。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谈判：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交验地点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 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 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安装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 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采购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自行承诺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采购内容（范围）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目录（一）

一、政经类（10 种）							
序号	书号（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	出版年	数量	印张

				社	限		
1	9787010251585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12.00	人民出版社	2022	1	6.00
2	9787100189569	习近平扶贫故事	78.00	商务印书馆	2020	1	31.00
3	9787010255507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	35.00	人民出版社	2023	1	20.00
4	978701025556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	34.00	人民出版社	2023	1	19.50
5	978751471202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	16.00	学习出版社	2023	1	10.25
6	9787557703165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问答	19.50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8	1	4.5
7	9787546165325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治理有效篇	29.80	黄山书社	2021	1	9
8	9787546165301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生态宜居篇	29.80	黄山书社	2021	1	8.75
9	9787546165318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乡风文明篇	29.80	黄山书社	2021	1	8.75
10	9787546165332	我们的美丽家园:中国乡村振兴故事.生活富裕篇	29.80	黄山书社	2021	1	8.5
二、医药卫生类(10种)							
序号	书号(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年限	数量	印张
1	9787572506109	可爱的四季宝贝服饰钩织(四色)	30.00	河南科学	2021	1	5

				技术出版社			
2	9787571005528	颈肩腰腿痛防治 365 问	29.50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1	14
3	9787518976485	儿童传染性疾病预防指南	26.80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21	1	5
4	9787559117533	儿童合理用药与安全	30.00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7.25
5	9787537761604	乒乓球轻松学	29.80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4.25
6	9787542873576	儿科急诊急症解惑	38.00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20	1	9.5
7	9787547853504	得了肾脏病怎么吃	48.0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15
8	9787547854976	骨健康必听必看：老年人骨折那些事儿	42.0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	2021	1	12

				社			
9	9787547850145	健骨强身, 远离骨质疏松	38.00	上海 科学 技术 出版 社	2021	1	10.75
10	9787547853269	张文宏教授解读: 新冠疫 苗与疫情防控	20.00	上海 科学 技术 出版 社	2021	1	4
三、文化类 (22 种)							
序号	书号 (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 社	出版年 限	数量	印张
1	9787539672205	红色银行	58.00	安徽 文艺 出版 社	2021	1	20
2	9787571815332	党的儿女: 节振国	25.80	河北 美术 出版 社	2021	1	7
3	9787806239858	马氏春秋	86.00	河南 文艺 出版 社	2008	1	24.25
4	9787207125828	趣言中国古代兵法文 库·趣言《孙臆兵法》	23.80	黑龙 江人 民出 版社	2021	1	8.25
5	9787540498139	每个人都了不起: 潇湘家 书. 2020	36.00	湖南 文艺 出版 社	2021	1	15

6	9787540482237	走出自己的天空	42.00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1	1	11
7	9787102087900	新起点美术普及教学丛书·色彩入门	29.8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21	1	4
8	9787102087931	新起点美术普及教学丛书·石膏几何体	29.8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21	1	4
9	9787102087948	新起点美术普及教学丛书·石膏像与人物头像	29.8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21	1	4
10	9787102087894	新起点美术普及教学丛书·素描静物	29.8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21	1	4
11	9787570312092	冯骥才作品·中学生典藏版：绿色的手杖	36.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9
12	9787570312108	冯骥才作品-中学生典藏版：精神的殿堂	36.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9.5
13	9787570314638	王蒙作品中学生典藏版：春天的心	36.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8.5
14	9787570310654	小康路上的光阴故事	39.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0	1	9.75

				社			
15	9787552032901	古玩笔记-爱国篇	48.00	上海 社会 科学院	2020	1	12.5
16	9787553512877	规范汉语大学堂.2	30.00	上海 文化 出版社	2021	1	5.75
17	9787553520148	文史百谭	29.00	上海 文化 出版社	2020	1	7
18	9787532742189	寂静的春天	37.00	上海 译文 出版社	2008	1	12.25
19	9787554017609	看见 5000 年--良渚王国 记事	56.00	浙江 古籍 出版社	2020	1	9
20	9787312049606	创意剪纸	48.00	中国 科学 技术 大学 出版社	2021	1	11.5
21	9787534897566	爱的名义	59.00	中州 古籍	2021	1	27.75
22	9787573802637	岳飞精神研究	68.00	中州 古籍	2022	1	9.625
四、少儿类（21种）							
序号	书号（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年限	数量	印张

1	9787572601545	孩子们的歌曲 300 首	48.00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1	1	16.75
2	9787540493936	元帅的女儿	48.00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0	1	17.5
3	9787513820363	趣玩诗词·步步为营：诗词填字	38.00	华语教学出版社	2021	1	11.5
4	9787513820349	趣玩诗词·跃跃欲试：诗词游戏	36.00	华语教学出版社	2021	1	11.75
5	9787513821063	一玩就会用的成语游戏.上册	28.00	华语教学出版社	2021	1	10.5
6	9787548836865	御狼师	39.00	济南出版社	2019	1	10.5
7	9787110102459	刘慈欣少儿科幻系列：流浪地球	30.00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21	1	5.5
8	9787505638396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库·林则徐	22.5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5.625
9	9787505638365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库·昭君出塞	19.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4.75
10	9787505637238	最美奋斗者·红旗渠建设者：用生命铸就精神丰碑	25.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1	1	4.625

				版社			
11	9787505637900	最美奋斗者·袁隆平：世界“杂交水稻之父”	22.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1	1	4.125
12	9787505638662	最美奋斗者·中国女排：永不言败的王者之师	38.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1	1	6.875
13	9787513934060	红色经典文学丛书：党费	32.90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21	1	9
14	9787548837299	冰心儿童文学奖新锐作家精品馆：青云城里的来客	39.00	山东济南出版社	2019	1	11.25
15	9787570314331	美丽乡村助读书系：阳光麦田-与鸵鸟对视	25.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5.5
16	9787570304479	美丽乡村助读书系：阳光麦田-庄重的阅读	25.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5.5
17	9787558909580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6.5系列丛书·科幻桃花源	25.00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0	1	6.5
18	9787558909573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另一个地球	25.00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0	1	7.25
19	9787558909597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木星时代的黎明	25.00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0	1	6.625

20	9787558909634	“科学家带你读科幻”系列丛书·时空捕手	25.00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0	1	6.5
21	9787541161186	花萼与三叶	32.00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21	1	8.75
五、科技类（5种）							
序号	书号（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年限	数量	印张
1	9787556500086	蔬菜种子与采种新技术	18.00	杭州出版社	2017	1	6
2	9787570614851	鸭蛙稻绿色生产模式与技术	35.00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7.5
3	9787514391909	农作物种植与科学养殖	20.00	现代出版社	2021	1	10
4	9787562549062	“雪龙”啊，你慢些游. 南极科学考察科普丛书之“别样人生”	28.00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20	1	7.25
5	9787562549086	“雪龙”啊，你慢些游. 南极科学考察科普丛书之“南极探秘”	28.00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20	1	8

注：以上目录清单为一套，采购262套。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目录（二）

一、政经类（6 种）							
序号	书号 (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 年限	数量	印 张
1	97870102 51585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12.00	人民出版社	2022	1	6.0 0
2	97871001 89569	习近平扶贫故事	78.00	商务印书馆	2020	1	31. 00
3	97870102 55507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	35.00	人民出版社	2023	1	20. 00
4	97870102 5556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2 卷)	34.00	人民出版社	2023	1	19. 50
5	97875147 1202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	16.00	学习出版社	2023	1	10. 25
6	97875577 03165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问答	19.50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8	1	4.5
二、医卫生活类（4 种）							
序号	书号 (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 年限	数量	印 张
1	97875478 54976	骨健康必听必看：老年人骨折那些事儿	42.0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12
2	97875478 50145	健骨强身，远离骨质疏松	38.0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10. 75
3	97875478 53269	张文宏教授解读：新冠疫苗与疫情防控	20.0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4
4	97875591 17533	儿童合理用药与安全	30.00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1	7.2 5
三、文化类（23 种）							
序	书号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	数	印

号	(ISBN)				年限	量	张
1	97875396 72205	红色银行	58.00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21	1	20
2	97875718 15301	党的儿女：董存瑞	25.80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21	1	7
3	97875718 15332	党的儿女：节振国	25.80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21	1	7
4	97875718 15295	党的儿女：雷锋	25.80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21	1	7
5	97878062 39858	马氏春秋	86.00	河南文艺出版社	2008	1	24. 25
6	97872071 25828	趣言中国古代兵法文库·趣言 《孙膑兵法》	23.80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1	1	8.2 5
7	97875404 98139	每个人都了不起：潇湘家 书. 2020	36.00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1	1	15
8	97875404 82237	走出自己的天空	42.00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1	1	11
9	97871020 87900	新起点美术普及教学丛书·色彩 入门	29.8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21	1	4
10	97871020 87931	新起点美术普及教学丛书·石膏 几何体	29.8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21	1	4
11	97871020 87948	新起点美术普及教学丛书·石膏 像与人物头像	29.8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21	1	4
12	97875703 12092	冯骥才作品·中学生典藏版：绿 色的手杖	36.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9
13	97875703 12108	冯骥才作品-中学生典藏版：精 神的殿堂	36.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9.5
14	97875703 14638	王蒙作品中学生典藏版：春天 的心	36.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1	1	8.5
15	97875703 10654	小康路上的光阴故事	39.0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0	1	9.7 5

16	97875520 32901	古玩笔记-爱国篇	48.00	上海社会科学 院	2020	1	12. 5
17	97875535 12877	规范汉语大学堂. 2	30.00	上海文化出版 社	2021	1	5.7 5
18	97875535 20148	文史百谭	29.00	上海文化出版 社	2020	1	7
19	97875327 42189	寂静的春天	37.00	上海译文出版 社	2008	1	12. 25
20	97875540 17609	看见 5000 年--良渚王国记事	56.00	浙江古籍出版 社	2020	1	9
21	97873120 49606	创意剪纸	48.00	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出版社	2021	1	11. 5
22	97875348 97566	爱的名义	59.00	中州古籍	2021	1	27. 75
23	97875738 02637	岳飞精神研究	68.00	中州古籍	2022	1	9.6 25

四、少儿类（13 种）

序号	书号 (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 年限	数量	印 张
1	97875726 01545	孩子们的歌曲 300 首	48.00	湖南文艺出版 社	2021	1	16. 75
2	97875056 38358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 库·从乞丐到皇帝	16.5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4.2 5
3	97875056 38396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 库·林则徐	22.5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5.6 25
4	97875056 38372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 库·商朝的故事	16.5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4.2 5
5	97875056 38280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 库·王羲之	15.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3
6	97875056 38365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 库·昭君出塞	19.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4.7 5

7	97875056 38419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 库·郑板桥的故事	14.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3.5
8	97875056 38402	课本绘：中国连环画小学生读 库·重耳流亡列国	14.50	连环画出版社	2020	1	3.7 5
9	97875056 37238	最美奋斗者·红旗渠建设者：用 生命铸就精神丰碑	25.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1	1	4.6 25
10	97875056 36842	最美奋斗者·李保国：太行山“新 愚公”	15.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1	1	2.8 75
11	97875056 36767	最美奋斗者·王乐义：冬暖式蔬 菜大棚助力乡村振兴	18.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1	1	3.3 75
12	97875056 37900	最美奋斗者·袁隆平：世界“杂 交水稻之父”	22.00	连环画出版社	2021	1	4.1 25
13	97875139 34060	红色经典文学丛书：党费	32.90	民主与建设出 版社	2021	1	9

五、科技类（5种）

序号	书号 (ISBN)	书名	定价	出版社	出版 年限	数 量	印 张
1	97875565 00086	蔬菜种子与采种新技术	18.00	杭州出版社	2017	1	6
2	97875706 14851	鸭蛙稻绿色生产模式与技术	35.00	湖北科学技术 出版社	2021	1	7.5
3	97875143 91909	农作物种植与科学养殖	20.00	现代出版社	2021	1	10
4	97875625 49062	“雪龙”啊，你慢些游. 南极科 学考察科普丛书之“别样人生”	28.00	中国地质大学 出版社	2020	1	7.2 5
5	97875625 49086	“雪龙”啊，你慢些游. 南极科 学考察科普丛书之“南极探秘”	28.00	中国地质大学 出版社	2020	1	8

六、数字农家书屋维护

1 数 字农家	系统主要功能至少包括：图书模块、音频模块、视频模块、期刊模块、资源管理、用户管理、 用户积分、广告位管理、公告管理、图书专辑管理、分类管理、信息统计和资源统计。
------------	---

书屋管理平台	<p>一、系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索功能：支持资源的一般检索、分类检索，图书可根据书名、作者、出版社进行检索。 2.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分组，批量添加、单独添加、删除、批量删除，信息修改和设置账号过期时间。 3. 广告位管理：支持用户通过后台添加广告轮播图、设置顺序及删除。 4. 分类管理：支持用户通过后台管理资源栏目分类 5. 记录功能：能够记录所有用户对电子图书的收藏、下载情况、音视频的观看记录。 6. 多终端阅读：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 H5 端、WEB 端、App 端（Android 和 IOS）和微信小程序端，四端用户账号打通，支持本地化部署。微信小程序和 App 端，支持图书期刊资源的阅读、视频观看和音频播放，支持用户收藏和浏览历史，支持各项资源的检索，手机 APP 支持离线下载图书和音视频，缓存文件支持离线阅读或播放。 7. 阅读推荐：根据用户阅读数据，可为用户推荐喜欢阅读的书籍阅读。 8. 阅读推送：可在系统内进行阅读专题、阅读活动的推送。 9. 图书专辑：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以专题的形式，组织图书构建图书馆专辑，相关图书被汇集一处方便用户的阅读使用。 10. 阅读分享：支持分享感兴趣的电子图书到微信、微博、QQ 等常用社交工具。 11. 自主管理：支持自主进行电子图书的分类管理、工具管理等。 12. 数据统计：展示内容为：本日、本月，新增的用户数量以及总的用户量；本日、本月，用户的浏览量以及总流量；用户浏览量，可以根据时间筛选，通过折线图的形式展示，默认展示最近一周；用户新增量，可以根据时间筛选，通过折线图展示，默认展示最近一周；资源分析，展示所辖地区下图书、音频、视频和期刊的使用量，用饼状图展示；展示用户使用的终端，通过访问量分析饼状图形式展示。 13. 资源排行榜：可以根据时间筛选，展示对应时间段内图书、音频、视频和期刊的使用排行榜，默认展示最近一月。 14. 系统支持：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版本如 WINDOWS 各版本、LINUX 各发行版本，支持常用浏览器如 IE（edge 及以上），谷歌，360（极速模式）；支持微信小程序；支持 Android 和 IOS 手机系统。
2. 数字农家书	<p>一、智慧数字桌牌</p>

<p>屋数字 终端</p>	<p>1. 无线数据传输和能量提供（无源）</p> <p>工作频率：13.56M+-7K Hz</p> <p>符合 ISO/IEC15693 空口协议（GB/T 22351.2-2010 和 GB/T 22351.3-2008）</p> <p>通讯速率：1.66Kbps~26.48Kbps（下行）</p> <p>6.62Kbps~26.48Kbps（上行，单副载波）</p> <p>6.67Kbps~26.69Kbps（上行，双副载波）</p> <p>存储器容量：1K bits</p> <p>数据保存时间：>50 年</p> <p>擦写次数：≥100K 次</p> <p>工作温度：-40℃~85℃</p> <p>芯片防静电能力（ESD）：±2KV（HBM）</p> <p>2. 安全特性</p> <p>每个芯片具有不可修改的唯一识别号</p> <p>数据区锁定机制（写保护）</p> <p>DSFID、AFI、EAS 的锁定机制</p> <p>由 128 位鉴别密钥保护的用户区读写访问控制</p> <p>由 32 位口令保护的 EAS 和灭活功能</p> <p>安全参数、密钥和口令可写不可读</p> <p>支持双向认证和单向认证</p> <p>认证和加密采用国产 SM7 算法</p> <p>内置真随机数发生器</p> <p>电源电压检测功能</p>
-------------------	---

3.其他要求	数字农家书屋提供资源的厂商须提供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权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权许可证扫描件。
---------------	---

注：以上目录清单为一套，采购39套。

本次采购总套数：301套。

二、质量要求

所有图书产品必须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供应商自行承诺所有图书必须按照本次采购目录清单供货，供货率不少于 95%。本次采购目录清单是项目指定《农家书屋指定书目》，供应商必须按《书目》采购，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调换相应出版物，且必须是正版、质量合格。如发现盗版，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自行承诺所有图书产品必须保证图书唯一 ISBN、出版社等信息完全和《书目》一致，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

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附有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免费将采购配送的图书制品的电子数据提供给采购人。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载体形态、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为了保障本项目的图书渠道合法合规，供货商需至少提供清单内不低于 10 家出版社的出具的采购书目内涉及品种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附相关出版社联系人及电话，以供核查。（采购人保有后期现场考察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配送要求

1、图书到农家书屋验收及后续摆放过程中，如发现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不按要求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成交人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

2、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册数与报定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3、因成交供应商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4、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图书配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 301 个村庄。并及时分类编码上架，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每个农家书屋须向采购人提供出版物配送清单，以备查验。

四、 包装和发运

1、货物（图书）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配送村庄中包含数字农家书屋的，须进行一年的数字盒系统（农家书屋平台）更新维护，更新维护须与原承建单位进行对接，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

2、全面落实农家书屋服务标准，组织开展阅读实践活动不少于 4 次，并回传活动开展照片及相关记录视频，供应商需提供开展活动的场地。

3、农家书屋图书配送完成后，上级部门会跟踪、检查延伸项目等落实情况：一是对图书管理员的全程培训工作，协助图书编目、分类、上架等日常工作；二是参与组织农家书屋开展的一系列全民阅读实践活动，建设书香社会。

4、配合通过省新闻出版局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注：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 ”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 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8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2	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内。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不超过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殷都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p> <p>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p>
	10.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6000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 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4.6.1 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价格扣除)**

4.6.2 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适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

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2024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

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

六、付款程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的合同资金（不超过 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殷都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

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____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一、 投标书

致：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该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分项报价

根据第二章书目格式自拟

四、图书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书名	单位	数量	出版社	出版年限	数量	定价	印张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谈判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